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84,9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不包含今年已审议金额)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公司实控人张超、余雪利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所做担保均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8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受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梁律师、潘冰心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